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112 年 NCU1120801OB 防災士培訓計畫

壹、 依據及緣起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073 號令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3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20033776 號新竹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 年執行計畫書及 112 年 3 月 6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20038452 號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 1 次三方工作會議紀錄函辦理。
- 三、 為強化防災士之運用及持續推廣防災士培訓，除了既有一般社區型防災士，亦規劃擴及各場域（如關鍵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學校、醫療院所、及大賣場等），以建立全民防災能量、強化社會韌性。

貳、 相關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內政部消防署、新竹市政府
- 二、 協力團隊：地球環境資源與災害協會
- 三、 培訓機構：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

參、 經費來源：新竹市 112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執行經費

肆、 培訓對象

- 一、 新竹市災害防救相關局處單位承辦人員。
- 二、 新竹市教育場所（包含各級學校及其他社教機構等）承辦或營運人員。
- 三、 新竹市產業發展處及關鍵基礎設施承辦或營運人員。
- 四、 新竹市交通處及關鍵基礎設施承辦或營運人員。
- 五、 新竹市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如環境教育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

承辦或營運人員。

六、 以上名額總共不超過 50 人為限。

伍、 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四）至 8 月 4 日（五）

二、 地點：新竹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 3 樓操作訓練教室（新竹市明湖路 1075 巷 9 號）

陸、 培訓課程表：

● 課程第 1 日：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08：40 09：00		報 到	
09：00 09：50	防 災 士 職 責 與 任 務、我 國 災 防 體 系 與 運 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林岡緯 士官長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0：00 10：50	我 國 近 年 災 害 經 驗 及 災 害 特 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林岡緯 士官長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1：00 11：50	資 訊 掌 握、運 用 與 社 區 防 災 計 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林岡緯 士官長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12：00		休 息	

13 : 00			
13 : 00 13 : 5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內容：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陳偉軍 理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防災協會
14 : 00 14 : 50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陳偉軍 理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防災協會
15 : 00 15 : 50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陳偉軍 理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防災協會
16 : 00 16 : 50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實務重點	陳偉軍 理事長 社團法人彰化縣防災協會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 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17：00 ～	賦 歸		

● 課程第 2 日：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08：40 09：00	報 到		
09：00 11：50	防災計畫 實作與驗 證	內容： 1. 防災計畫架構討論 2. 綜合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 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朱峻平 副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 防治研究中心
12：00 13：00	休 息		
13：00 13：50	基礎急救 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 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劉家豐 小隊長 新竹市消防局第一 大隊中山消防分隊
14：00 16：50	急救措施 實作（含 急救術科 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17：00 17：50	學科測驗		中央大學防災中心
18：00 ～	賦 歸		

柒、報名方式

- 一、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一）前填寫培訓報名表單，並上傳大頭照電子檔，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jrWfkP2EabVQxQwq5>

（二）聯絡人：王秋雲 專案經理

（三）電子信箱：chiuyun70173@gmail.com

（四）連絡電話：03-422-7151#34057



捌、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培訓並通過學科、術科測驗合格者，由本機構針對合格人員向內政部申請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未全程參與培訓或測驗未及格者，則不具備申請防災士資格。
- 二、測驗未及格學員，得補行測驗，以一次為限，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
- 三、培訓合格後由培訓機構統一申請防災士資格證書和識別證。
- 四、為後續內政部消防署建置及製發，請學員配合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一）。
- 五、保障著作權，未非經教師同意不得私自錄音或錄影，研習期間請應善用公物與教具。
- 六、防災士培訓兩日皆備有午餐，交通與住宿需由學員自理。
- 七、本次培訓提供防災士公版教材 1 份。
- 八、本次培訓若因故因素延期或停辦，由培訓機構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相關事宜。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受內政部消防署委託辦理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之目的

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內政部消防署系統中及製發防災士識別證與證書為目的。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日期、性別、聯絡方式(包括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學歷及服務單位與職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內政部消防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

(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等利用方式。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內政部消防署不負相關責任。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是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時，內政部消防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六、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